

全红婵遭网暴细节披露 或涉及一个200多人群聊

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最高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4月8日，针对跳水运动员全红婵遭受大规模网络暴力一事，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正式发布声明称已报警，将通过法律途径坚决追究网暴者责任；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同步发声，全力支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运动员合法权益，坚决抵制畸形“饭圈”文化侵蚀。

目前，警方已通报案件正在办理，这场始于饭圈互撕的侵权事件，已正式进入全链条法律追责程序。记者采访律师拆解此次事件的法律边界，为公众厘清网络暴力的追责红线。

群组中发布侮辱诽谤言论 构成名誉权侵权需要担责

“很多网暴者存在一个核心误区，觉得私下建群吐槽、匿名发言就可以规避法律责任，这完全是对法律的误读。”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冯孟莉指出，此次事件中，媒体报道的涉事200多人群聊细节，是认定侵权责任的关键。该群公告明文标注“禁止攻击其他运动员（全红婵除外）”，群内长期发布针对全红婵的侮辱性外号与人身攻击言论，这绝非普通的“口嗨”，而是形成了有组织、有明确指向、具有主观恶意的持续性人格侵害行为。

冯孟莉进一步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由不特定关系人组成的微信群具备公共空间属性，在此类群组中发布侮辱、诽谤言论，直接构成名誉权侵权，侵权人需依法承担停止侵害、赔

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即便跟风发布一句侮辱言论 相关行为人也难逃治安追责

冯孟莉特别指出，全红婵出生于2007年3月28日，截至2026年4月8日事件爆发时，她刚满19岁，若针对全红婵的网暴时间覆盖了她的未成年阶段，则明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规定，侵权人的主观恶性更大，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也更强。

同时依据《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群主负有法定的群组管理责任。本案中群主不仅未制止群内侵权行为，反而通过群公告为针对全红婵的网络暴力侵权行为“开绿灯”，应当与直接发布侵权言论的群成员承担连带侵权责任。而从行政违法层面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明文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可依法处以治安拘留及罚款，即便是跟风发布一句侮辱言论，相关行为人也难逃治安追责。

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 最高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徐伟从刑事追责维度表示：“民事与行政追责只是此次事件的法律底线，本案中涉事网暴行为的情节，如果经调查已经触及刑事犯罪的红线，甚至存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可能。”

徐伟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

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诽谤罪，最高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不同于大众认知中“侮辱诽谤罪只能自诉”的误区，当犯罪行为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时，检察机关可依法提起公诉。

两位律师均认为，此次事件绝非个案，其背后暴露出的“施暴低成本、维权高成本”的网暴治理困境，亟待通过刚性的司法实践破解。

任何突破法律边界的行为 都必将承担相应法律代价

冯孟莉表示，全红婵本人面对网暴时的隐忍与恳求，彰显的是她的个人修养与气度，但这绝不能成为网暴者逃避法律责任的借口。网络空间的自由，是法律框架内的有限自由，任何突破法律边界的行为，都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代价。徐伟补充道，两级体育部门的联合发声、警方的回应，就是要打破网暴者“法不责众”的幻想，让躲在屏幕后的施暴者明白，网络从来不是法外之地。

此次全红婵网暴事件的法律追责进程，不仅是对一名年轻运动员合法权益的坚定守护，更是我国整治网络暴力、规范网络言论、抵制畸形饭圈文化的生动实践。它清晰地传递出明确信号：无论是有组织的网暴策划者、跟风施暴的参与者，还是未尽管理义务的平台与群主，只要触碰法律红线，必被依法追责。唯有让法律利剑持续发力，才能破除“施暴低成本”的困境，净化网络生态，让体育精神远离戾气、回归纯粹。

据央广网

石家庄一女子 夜间落水 3男子营救时 不幸牺牲

3月30日晚上11时30分左右，石家庄石津灌渠石家庄晋州段，一名女子夜间落水，当地派出所辅警马秋诗、周边饭馆老板徐闯、厨师赵天源下水营救，4人均不幸遇难。事发一周后，3人遗体才被找到。晋州市市民自发前往事发地，在桥上摆满了鲜花。

事发当晚，徐闯、赵天源两人在花榕稻烤鱼店送走最后一批客人后，正在收拾店内卫生，忽然听到附近桥头方向传来呼救声：“有人落水了！”徐闯、赵天源两人立即从店内冲出，跑到桥边查看，凭借昏暗的灯光，隐约看到石津灌渠内有一人正被水流冲向下游。

眼看落水人员情况危急，徐闯、赵天源和赶来的一名辅警下水救人。3人不顾个人安危，先后纵身跳入石津灌渠，向落水人员游去。时值凌晨，气温只有零上几度，渠水冰冷刺骨，在施救过程中，徐闯、赵天源多次奋力靠近拉拽落水人员，但由于石津灌渠水量大、水流急，施救环境极其凶险，施救难度极大，最终，3人因长时间高强度发力，体力严重透支，不幸被水流无情吞噬，英勇牺牲。

徐闯在事发地附近经营一家饭店，是一名退役军人，赵天源是饭店厨师。徐闯生前的一名战友介绍，徐闯是自己的班长，2009年12月参军，2021年退役。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3次。被评为突击专业“中级反恐特殊人才”，黑龙江总队优秀共产党员，第二届“最美龙江卫士”，践行强军目标优秀个人，全军优秀士官人才二等奖，荣获“武警十大标兵士官”。

徐闯的父亲介绍，徐闯已经成家，和妻子生育了两个孩子，大的两岁，小的刚满周岁。

一名参与打捞工作的救援队队员表示，正值灌溉时期，石津总灌渠水位较高，水深约4至5米。为了搜救，在当地有关部门协调下，水位逐渐降低。事后，一人在事发地下游20多公里处被发现，直到4月6日，另外3人的遗体才在事发地下游12公里处被发现。

晋州镇派出所一名工作人员证实，在营救落水女子不幸牺牲的3名男子中，其中一人为该派出所辅警马秋诗。晋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称，不只是徐闯，牺牲的辅警马秋诗也是一名退役军人。

4月8日晚，河北晋州市委政府官网法委发布《见义勇为公示》，为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见义勇为为社会氛围，根据《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为条例》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见义勇为确认和保障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规定，经晋州市见义勇为协会调查核实，拟确认徐闯、赵天源2人为见义勇为为行为人。

据极目新闻、封面新闻、潇湘晨报等

贾平凹之女贾浅浅被指涉嫌学术论文抄袭 西北大学已成立工作专班，启动调查程序

近日，西北大学文学院教师、贾平凹之女贾浅浅涉嫌学术论文抄袭一事持续发酵。4月9日，其供职单位西北大学发布通报称，学校高度重视，已成立工作专班，启动调查程序。截至目前，贾浅浅尚未作出公开回应。

此前，博主“抒情的森林”发帖称，西北大学副教授贾浅浅2014年发表的学术论文《文学视阈下贾平凹绘画艺术研究》与4位不同作者的文章存在相似之处，却未规范标注出处；另一篇论文中关于贾平凹书法艺术的描述，更是直接复制了父亲贾平凹1994年评价他人书法作品的文字，仅做了个别词语的修改。

4月7日，博主“抒情的森林”再次发帖，称这两篇涉嫌抄袭的论文系贾浅浅将自己的硕士学位论文分拆发表，再次引发关注。

4月9日上午，记者通过知网等渠道查询获悉，《文学视阈下贾平凹绘画



贾浅浅生活照

艺术研究》一文，系贾浅浅2014年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师时所发表，目前可正常下载。

据西北大学文学院官网，贾浅浅自2018年9月任职于西北大学文学院，现为西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现当代文学、诗歌。教师简历显示，其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包含11篇

论文、2篇著作、1项课题，并于2017年12月获第二届陕西青年文学奖，诗歌奖。而上述科研成果中，大多与其父亲贾平凹相关作品的研究有关。

据了解，贾浅浅还曾因修改简历事件，引发舆论关注。据媒体报道，在西北大学文学院的官方网站上，贾浅浅在西北大学的学习经历由“1998年9月至2003年7月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修改为“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西北大学本科”。

4月9日，西北大学官网正式发布情况通报称，学校已关注到网上关于文学院教师贾某某涉嫌学术论文抄袭等问题的相关反映，高度重视并已成立工作专班，启动调查程序。通报明确表示，西北大学对学术不端行为秉持“零容忍”态度，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以维护良好学术声誉和学术风气。

文图据大象新闻、极目新闻、大河报等